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
【廣播電視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0 年 4 月 7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項目：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、F)、學習歷程自述(N)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
- 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。
※第二階段報名期間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六)
- (二)甄試預定時間：上午 08:30~下午 05: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即席演講、專長陳述及成果作品
- (四)甄試預定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08 會議室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 3. 考生請務必於公告規定時間、地點完成報到，並按時參加甄試。考生報到後請在休息室準備應考，勿擅自走動或與試務人員交談。
 4. 考生請依試務人員指示，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限，依序參加即席演講、專長陳述及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。
 5. 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考場準備，並抽取即席演講題目。
 6. 即席演講以 3 分鐘為限，於 2 分 30 秒會先按鈴通知，3 分鐘時鈴聲響起即席演講結束。完畢後，開始專長陳述、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，時間 7 分鐘為限，面試時間總共為 10 分鐘。
 7. 面試時請攜帶成果作品，作品須錄製成 MPEG4、JPEG 格式，並放置於隨身碟內，現場備有電腦可供考生播放。
 8. 成果作品內容以最近三年之專長相關作品、競賽成果、工作經驗及其他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為主。

※ 廣播電視學系聯絡人：莊晴雯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11